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1、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原因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余破字第4-14号]，根据该民事裁定书内容，公司经确认的对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债权认定金额为35,537,887.98元，预计可受偿金额为2,352,608.18元，转换成相应的易成新能的股数为221,867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拟对前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1,246,266.03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将单项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对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本次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过程明细

项目	应收账款
账面金额	截止2016年9月末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克化学扬州有限公司应收江西赛维货款合计38,70,275.47元。
债权认定金额	债权认定金额35,537,887.98元；账面金额与债权认



	定金额的差异系江西赛维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双方正常货物购销所形成，该部分款项暂不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39,013.77元
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	根据《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余破字第4-14号]，预计可受偿金额为2,352,608.18元，转换成相应的易成新能的股数为221,867股。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246,266.03元

二、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计将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31,246,266.03元，减少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31,246,266.03元。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等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依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